

高东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5-05

浏览：561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川刑终662号

原公诉机关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东惠，女，藏族，1967年5月1日出生，小学文化，农民，住四川省石棉县。2018年2月22日，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6日，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逮捕。现羁押于雅安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文辉，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高东惠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川18刑初2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高东惠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经阅卷、审查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高东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高东惠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达264000元，情节特别严重。高东惠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从轻处罚。原判认定被告人高东惠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高东惠的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逾期未交纳，强制缴纳。）；扣押在案的手机、熊掌、猴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上诉人高东惠上诉提出：鉴定机构对查获高东惠收购的野生动物制品熊掌及猴骨的整体价值评估主观性太强，应以实际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价值；本案发生于2015年至2017年期间，鉴定机构依据2017年12月15日施行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作为鉴定依据违反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鉴定依据错误；应认定高东惠具有自首情节。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上诉人高东惠的辩护人提出：公安机关对查获的猴骨未作提样送检，违反《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的程序规定》；鉴定委托书载明的是对动物进行鉴定，而不是动物制品，且鉴定材料一栏空白，不能证明委托机关将查获的疑似动物制品送交了鉴定机构，鉴定委托书对部分事项没有进行约定，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鉴定机构对查获的疑似动物制品没有鉴定资质，鉴定人员不具有价格评估师资格；本案发生于2015年至2017年期间，鉴定机构依据2017年12月15日才生效的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对查获的疑似动物制品进行价值鉴定，鉴定依据错误，且据此鉴定价值严重畸高；对查获的高东惠收购的熊掌和猴骨制品应重新进行鉴定；高东惠有自首情节，且无犯罪主观故意，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小，到案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5年至2017年，上诉人（原审被告）高东惠先后在泸定、石棉等地购买熊掌、猴骨等野生动物制品，藏于石棉县安顺乡小水村6组5号三楼租住的房屋内。2018年2月22日，经群众举报，石棉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高东惠租住的房屋进行搜查，查获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熊掌4只、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猴骨架29具、疑似野生动物制品麝香1块。经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本案查获的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熊掌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的四肢，每足价值8000元，共32000元；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猴骨为灵长目，猴科，猕猴属，藏酋猴，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每份价值8000元，共232000元。上述野生动物制品涉案价值共计264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原审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犯罪嫌疑人归案说明，证实2018年2月20日10时40分，石棉县森林公安局接群众匿名电话举报，得知高东惠家藏有猴骨若干。该局于2018年2月22日立案侦查，同日11时许对高东惠住处进行搜查，并口头传唤高东惠到公安机关调查。

2. 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等，证实对原审被告人高东惠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 犯罪嫌疑人照片及基本情况，证实原审被告人高东惠的基本身份信息情况。
4.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对高东惠住处进行现场勘验，提取疑似麝香制品一块、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熊掌4只、疑似野生动物猴骨制品29具，制作现场图1份、拍摄照片16张。
5. 检查笔录及照片，证实2018年2月22日，公安机关对高东惠询问前进行检查，检查出手机一部、现金413.1元。
6.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照片说明、提取笔录及照片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对高东惠租住处进行搜查，搜出并扣押疑似熊掌4只和猴骨29具、疑似麝香100克、金色魅族手机一部；高东惠对收购的疑似熊掌、麝香、猴骨进行了辨认；从高东惠159××××4738手机提取到“安靖呗骨头（183××××8531）”号码存储信息。
7. 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资质证书、关于鉴定意见书的情况说明、关于涉案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算的说明及其附件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鉴定意见通知书等，证实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涉案动物制品种属、保护级别和价值进行鉴定，送检的疑似熊掌样品（编号1至4号）通过形态特征分析与比对，鉴定意见为“食肉目，熊科，黑熊属，黑熊的足。黑熊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其足的价值为8000元/只。”对送检的疑似猴骨（编号1-29号）通过提取DNA进行分子生物学鉴定，鉴定意见为“灵长目、猴科，猕猴属，藏酋猴，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其价值为每只10000元。”麝香样品未能提取DNA，无法鉴定物种。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关于鉴定意见书的情况说明、关于涉案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算的说明则对熊足和猴骨的价值计算方法、依据进行了说明，其中，藏酋猴整体价值为10000元/只，猴骨价值按8000元/份核算。鉴定意见依法告知原审被告人高东惠。
8. 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高东惠农村信用借记卡明细清单、高东惠农村信用社账户资料、高东惠工商登记信息、机主信息、通话详单、协查函等，证实高东惠相关银行账户信息，2018年3月14日石棉县森林公安局向湖南邵东县森林公安局发出协查函，对高东惠手机联系人“王骨头湖南”进行协助调查。

9. 证人唐某的证言，证实高东惠从2016年4月底起开始租住唐某位于石棉县安顺乡小水村6组的房屋。

10. 证人赖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赖某平时使用183××××8531电话号码，曾卖过三个猴骨架给收中药的表婶，猴骨架用柴火烤干后出售。赖某通过对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辨认，确认高东惠就是向其收购猴骨的表婶。

11. 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李某系赖某的妻子，赖某卖过猴子骨头给做药材生意的表婶，猴骨是用烟熏制后出售的。

12. 证人邹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邹某与高东惠是夫妻关系，已分居四年，高东惠在管理药材生意，邹某有时会去帮忙。曾看见过有人卖过2具猴骨给高东惠。邹某通过对12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辨认，确认赖某就是曾卖过猴骨给高东惠的人。

13. 原审被告人高东惠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2月22日，高东惠在家中被公安机关从客厅冰箱搜到4只熊掌、一块假的麝香和堆放在药材房间的29具猴骨，其中，熊掌是两三年前在泸定县以600元价格买的，是一只黑色的熊的熊掌，听别人说熊掌可以治风湿，熊掌带回来就一直放在冰箱里。麝香是别人送的。29具猴骨是分三次购买的，第一次从石棉的一个彝族人那里买了2只、第二次是2015年10月份到泸定县买的十几只猴子骨头、第三次是在石棉城北新大桥买的有十几只猴子骨头，每次购买都给的现金。高东惠平时主要是经营药材生意。手机联系人中的“安靖呗骨头”称高东惠为表婶。高东惠通过对12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辨认，确认赖某就是“安靖呗骨头”。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高东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熊掌和猴骨，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高东惠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达264000元，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高东惠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

关于高东惠上诉人所提鉴定机构对查获高东惠收购的野生动物制品熊掌及猴骨整体价值的评估主观性太强，应以实际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价值的问题。经审查，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林业司法鉴定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包括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制）品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510013301，具有进行野生动物制品价值鉴定的资质。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及其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黑熊属基准价值是8000元、藏酋猴所属的猕猴属基准价值是2000元，对其整体价值，该规定第四条明确指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五倍核算，…”，黑熊整只的价值为40000元/只，藏酋猴每只的整体价值为10000元/只；同时，鉴定机构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第五条“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由核算其价值的执法机关或者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算，但不能超过该种野生动物的整体价值。…”的规定，结合部分黑熊足是具有特殊利用价值部分、猴骨存在脚掌缺失、无皮毛内脏，核算每只黑熊足为8000元、核算猴骨价值为8000元/份，因此鉴定机构对查获的熊掌和猴骨的价值鉴定依据充分。上诉人高东惠上诉所提对查获的涉案动物制品评估主观性太强，应依交易价格确定价值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高东惠及其辩护人所提本案发生于2015年至2017年期间，鉴定机构依据2017年12月15日施行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作为鉴定依据违反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鉴定依据错误，鉴定价值畸高的问题。经审查，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核定成立的有野生动物制品价值鉴定资质的林业司法鉴定机构。该鉴定机构在对本案涉案动物制品的鉴定中，依据已生效的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及其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鉴定得出涉案熊掌和猴骨的价值，不违反法不溯及既往的规定，鉴定依据合法。上诉人高东惠所提对查获的疑似动物制品价值鉴定依据错误，鉴定价值畸高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高东惠及其辩护人所提高东惠有自首情节的问题。经审查，本案中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已经掌握了高东惠在家藏有猴骨的事实，并在现场将高东惠查获，高东惠不符合主动到案的法律规定，不构成自首。高东惠上诉所提其有自首情节，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高东惠的辩护人所提对查获的猴骨未作提样送检、鉴定委托书载明的是对动物进行鉴定而不是对动物制品、鉴定委托书对部分事项没有进行约定的问题。经审查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NSSF[2018]楠鉴字第033号鉴定意见，石棉县森林公安局将查获的高东惠收购的29具疑似猴骨全部送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动物物种、保护级别及价值鉴定，不是提取部分样品送检，不违反送检的程序规定。经审查

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NSSF[2018]楠鉴字第033号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该委托书确实存在对鉴定材料、鉴定费用的收取方式、鉴定报告发送方式、鉴定时限等事项没有约定的情况，但结合石棉县森林公安局对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石森公（刑）鉴聘字[2018]1号鉴定聘请书、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NSSF[2018]楠鉴字第032号和第033号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的附件三中的照片，能够证实石棉县森林公安局委托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对查获高东惠收购的疑似熊掌和猴骨动物制品进行动物物种、保护级别及价值鉴定的事实，送检鉴定的是公安机关查获的高东惠收购的29具疑似猴骨，不是动物活体，鉴定委托协议对鉴定费用收取方式、鉴定报告发送方式、鉴定时限等部分事项没有进行明确约定，不影响鉴定结果的正确性。

关于高东惠的辩护人所提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对查获高东惠收购的疑似动物制品没有鉴定资质，鉴定人员不具有价格评估师资格的问题。经审查四川省司法厅510013301号司法鉴定许可证，证实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具有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司法鉴定资质，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接受石棉县森林公安局的委托，对本案查获的高东惠收购的熊掌及猴骨制品进行动物物种、保护级别和价值鉴定，具有鉴定资质；经审查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NSSF[2018]楠鉴字第032号和第033号鉴定意见书载明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能够确定司法鉴定人员具有四川省司法厅许可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司法鉴定资质。

关于高东惠的辩护人所提高东惠不具有犯罪主观故意，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小，到案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问题。经审查，高东惠违反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管理制度，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熊掌和猴骨，而予以收购，主观上具有非法收购熊掌和猴骨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收购熊掌和猴骨的行为，且收购次数多，数量大，持续时间长，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所收购的熊掌和猴骨价值高达264000元，情节特别严重；高东惠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认罪、悔罪表现，原判在量刑时已予以充分考虑。该辩护人所提对高东惠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高东惠的辩护人在二审中提出对查获的高东惠收购熊掌和猴骨应重新进行鉴定的问题。经审查，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接受石棉县森林公安局的委托，对本案查获的高东惠收购的熊掌及猴骨制品进行动物物种、保护级别和价值鉴定，具有鉴

定资质；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NSSF[2018]楠鉴字第032号和第033号鉴定意见书载明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能够确定司法鉴定人员具有四川省司法厅许可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司法鉴定资质；本案以查获的全部猴骨送检，非提取部分样品送检不违反法定程序，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NSSF[2018]楠鉴字第032号和第033号鉴定意见书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依据正确，鉴定结论客观可信。该辩护人所提对查获的高东惠收购熊掌和猴骨应重新鉴定的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杨 军

审判员 胡 华

审判员 伍平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刘军甫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